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79號

原告 謝金龍即益通工程行

訴訟代理人 呂緯武律師

被告 承巧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宸聚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黃穹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56,823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85,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56,82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間將其所承包之臺中市北屯區文心國民小學（下稱文心國小）之浴廁工程發包以予原告承攬。原告提供報價後，被告於113年2月5日簽章同意，並加註日期「2/5」，與原告簽訂承攬契約，雙方約定承攬之工程報酬為新臺幣（下同）556,823元（下稱系爭契約）。嗣原告依約完工後向被告請款，被告卻遲未給付，履經原告催促，被告始開立發票日113年11月30日、票據號碼JT0000000

01 號、票據金額556,823元之支票乙紙（下稱系爭支票）並交
02 寄予原告收執，惟被告竟漏未在系爭支票之發票人欄為簽名
03 或蓋章，之後更以沒錢支付等藉口搪塞，另經原告向文心國
04 小查證後，始得知該校早已撥付工程款予原告。爰依系爭契
05 及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第1項等規定，提起本件訴
06 訟，請求被告如數給付前開工程款。並聲明：(一)、被告應給
07 付原告556,82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08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予宣
09 告假執行。

10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1 以供本院審酌。

12 四、法院之判斷：

13 (一)、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
14 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
15 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
16 之。」、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7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益通
18 工程行報價單、應收明細表、統一發票（三聯式）、支票影
19 本、「臺中市北屯區文心國民小學111年度老舊廁所整修工
20 程」工程概要說明圖等件（見本院卷見本院卷第15至27頁）
21 為證，並有被告之公司變更登記表、文心國小114年3月12日
22 文小總字第1140001293號函在卷（見本院卷第37至39頁、第
23 59頁）可憑；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
24 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
25 書狀以為爭執，本院審酌前開證據，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
26 (三)、原告既已依系爭契約完成全部工作，自得向被告請求支付報
27 酬556,823元；此外，被告經原告催告後仍未給付，則原告
28 另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3月13日）
29 起至清償日止，按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依法亦
30 屬有據。

31 五、據上論結，原告依系爭契約、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

01 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556,823元，及自114年3月13日
02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於法有據，應予准
03 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04 六、本判決主文第1項部分，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
05 行及免為假執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1、2項之規定
06 相符，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復併依民事訴訟法第39
07 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被告為原告預
08 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爰判決如主文第3項所示。

09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
10 審酌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11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13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士傑

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6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17 訴審裁判費。

18 書記官 楊玉華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